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第一条：本处理程序系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及依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订定之。本公司以资金贷放与其他人，均应依照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办理。本作业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之。

第二条：本公司资金贷与之对象，应限于：

1.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
2. 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称短期，系指一年之期间。

本公司资金贷与有业务往来关系之公司时，以该公司因营运周转需要为限；因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从事资金贷与者，仅限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三条：本公司资金贷与之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个别贷与之金额不得超过双方于资金贷与前十二个月期间内之业务往来总金额（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且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个别贷与之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此外，本公司资金贷与个别对象不得超过借款人净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间，因融通资金之必要从事资金贷与时，其金额不受贷与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第四条：本公司资金贷与期限每次不得超过一年。贷放利率视本公司资金成本机动调整，但不得低于贷放当时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计息。

第五条：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请贷款，应出具申请书或函，详述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提供担保情形，并提供基本资料及财务资料予本公司以便办理征信工作。

财务单位应针对前项取得之资料，就资金贷与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贷与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及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等详细审查。

第六条：借款人依前条规定申请贷款时，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应提供同额之本票、担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担保，其提供担保品者，并应办理质权及/或抵押权设定手续，以确保本公司债权。

第七条：担保品中除土地及有价证券外，均应投保火险，车辆投保全险；保险金额以不低于担保品重置成本价值为原则；保险单应加注以本公司为受益人，保单上所载标的物名称、数量、存放地点及保单条件，应与本公司原核贷放条件符合。

第八条：贷款拨放后财务单位应定期评估借款人及保证人（如有）之财务及信用状况等。如有发生逾期且经催讨仍无法收回之债权时，财务单位应即通知法

务顾问对债务人采取进一步追索行动，以确保本公司权益。

第九条：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证券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并同第五条第二项之审查结果提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但重大之资金贷与，应依相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间，或其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前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前项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第三条规定者外，公开发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将资金贷与他人，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十条：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本公司资金贷与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该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三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由本公司代为公告申报之。

第十一条：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条：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第十三条：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每季稽核本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条：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相关法律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或贷与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条：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本公司应命该子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时，应填具征信报告及意见，拟具贷放条件，并经该子公司之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将资金贷与他人，应定期提供相关资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条：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于办理资金贷与相关事宜时，应遵循本作业程序之规定，使本公司免于遭受作业不当之损失。如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本

作业程序规定之情事，其惩戒悉依本公司相关人事规章之规定办理。

本公司负责人违反本作业程序第二条规定时，应与借用人连带负返还责任；如本公司受有损害者，亦应由其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本作业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前述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本公司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十八条：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日。